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52号



日期：2019年8月12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盐河路东侧、兴达路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一年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2019GY16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兴达路、港口路不小于12米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退用地边界	退西侧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，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绿化控制线		
		用地面积	66666.67平方米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1.0≤R≤2.0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。	
		建筑密度	≤50%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绿地率	≤13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，	
		出入口方位	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)。	
	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		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管线综合图	√	
	备注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3、单体建筑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建筑；符合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要求；鼓励建设多层厂房；4、现有建筑17796.3平方米，纳入容积率计算；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